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股票代码:000959　公告编号:2015-02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增加201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6月15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持股79.38%)《关于提议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的临时提案。

首钢总公司依据首钢股份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2年7月就“首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未来现金分红事项的承诺”，向首钢股份2014年度股东大会提出以下利润分配方案:经审计，首钢股份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2,643,797.43元，首钢总公司提议以2014年12月31日首钢股份总股本5,289,389,6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2,893,896元。本年度不实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提案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提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本公司董事会决定该临时提案提交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今日将同时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股票代码:000959　公告编号:2015-021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董事会提醒全体股东，本次首钢总公司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提议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与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属于同一事项的两个对立议案，股东对这两个议案进行表决时，不能同时对两个议案都投同意票，若同时对两个议案都投同意票，该股东就利润分配事项的投票将作为废票处理。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刊登了《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日前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关于提议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提请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该议案外，股东大会的其它内容不变。现将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2015年6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6 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15:00至2015年6月26日15:00期间。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地点:首钢文馆大厅(北京市石景山路68号)
二、参加人员
1、2015年6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为公司审计的注册会计师。
三、有关议题
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2、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3、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8、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首钢总公司关于提议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
10、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11、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兑现及2015年度薪酬与考核分配办法的说明。
其中第7项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第10、11两项只向股东大会报告,无需表决。以上议题的内容公司已于2015年3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公告;第9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6月17日董事会相关公告。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证券部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登记。
鉴于公司目前临时办公地点公共交通不便，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通过电话、传真和信函方式登记为宜。
2、法人股东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盖章）、公司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股东单位代表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签字、公司盖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盖章）及代理人身份证登记。
3、登记时间为2015年6月23、24日9:00-11:30、13:30-16:00;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9
2、投票简称:首钢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首钢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单位: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
议案一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1.00
议案二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2.00
议案三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3.00
议案四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五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六	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00
议案七	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0
议案九	首钢总公司关于提议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	9.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由于议案五和议案九属于同一事项的两个对立议案，股东对这两个议案进行表决时，不能同时对两个议案都投同意票;若同时对两个议案都投同意票，该股东就利润分配事项的投票将作为废票处理。
六、其它事项
公司地址:北京市石景山路68号三炼钢新办公楼四层　邮编:100041
电　话:010-88293727　传　真:010-68873028
联 系 人:范晓江　许凡
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公司_____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公司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议案二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议案三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四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	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七	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议案八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九	首钢总公司关于提议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			

注:由于议案五和议案九是同一事项两个对立的不同议案，股东对这两个议案进行表决时，不能同时对两个议案都投同意票;若同时对两个议案投同意票，该股东就利润分配事项的投票将作为废票处理。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2015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15-044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四川省广安市人民政府洽谈合作事宜，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京蓝，证券代码:000711）于2015年6月15日起停牌并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经认真磋商，公司与四川省广安市人民政府基本达成合作意向。详细信息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6月17日开市起复牌。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15-045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安市人民政府合作的框架协议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15日，公司与四川省广安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广安市”）就拟签署《广安市智慧城市与大数据平台建设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达成共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整合双方的优势资源，以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一、合作双方介绍:
甲方:广安市人民政府
乙方: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双方本着“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协同推进、服务经济”的方针，共同推进“广安市智慧城市与大数据平台”项目的建设以及广安市信息产业发展。
（二）主要合作方式:
1、甲乙双方将组建项目公司，负责“广安市智慧城市与大数据平台”项目的顶层设计、建设、运营。
2、项目公司的组建方式为，乙方与广安市政府授权的国有公司共同以现金出资方式组建。
（三）合作项目:
“广安市智慧城市与大数据平台”及相关项目，总规模预计不低于5.89亿元。
三、协议签署的影响
此次拟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旨在合作双方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技能和经验方面的优势，为双方的合作项目提供充分的支持，实现双方合作共赢。
四、特别提示
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目的在于记载双方合作的初步意向，以供进一步洽谈之用，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尚需双方的权利机构进行审批。
若未来双方就具体项目达成合作，将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具体订明。公司届时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判断，如合作事项触发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西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5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34 ），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原内容为: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7月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为维护广大中小股东权益，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现更改为: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7月2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为维护广大中小股东权益，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二、原内容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中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1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15:00至2015年7月1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更改为: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2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日15:00 至2015年7月2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原内容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3.投票时间:2015年7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4.投票时间:2015年6月30日15:00--2015年7月1日15:00。
现更改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3.投票时间:2015年7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4.投票时间:2015年7月1日15:00--2015年7月2日15:0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存在需要更正情形，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5-5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曾于2015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导致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3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2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23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地点: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6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两项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15年6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1。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
2015年6月16日至2015年6月22日，上午9:30 --11:30，下午14:00--17:00（休息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5539038 0771-5532512
传　真:0771-5530903
联 系 人:刘峻、马雨飞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1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750;
（二）投票简称:国海投票;
（三）投票时间:2015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四）在投票当日，“国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五）投票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2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可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南》的步骤，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四、网络投票结果查询
投资者可于股东大会后次一交易日在证券营业部查询使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结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均可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投票查询”功能查询个人投票记录。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50，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亲笔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　　股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5-048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6月11日发出，并于2015年6月15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公司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确定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数量，现因个别受激励对象离职原因未按期缴纳限制性股票认购款，自愿放弃认购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公司需对首次授予的对象和数量再次作出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公告》。
因董事刘占军先生、于琳女士、张全礼先生、沈大凯先生、张翼飞先生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上述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佳木斯海王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子公司佳木斯海王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核定的2015年度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亿元内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提请公司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或其授权代表，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署与本决议事项相关的全部合同、协议及其他书面文件。有效期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核定的2015年度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亿元内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向东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由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权管理层办理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5-049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1日发出，并于2015年6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志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因个别受激励对象离职原因未按期缴纳限制性股票认购款，自愿放弃认购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同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对象和数量作出的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均为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人员。
2、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53人，授予2,080万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5-050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确定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数量，现因个别受激励对象离职原因未按期缴纳限制性股票认购款，自愿放弃认购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公司需对首次授予的对象和数量再次作出调整，具体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审批程序简述
（一）激励计划简述
1、本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本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
3、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
（1）本计划涉及的原激励对象共计157人，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占军	董事、总裁	318	14.49%	0.43%
沈大凯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110	5.01%	0.15%
张翼飞	董事、副总裁	105	4.78%	0.14%
于　琳	董事、副总裁	100	4.56%	0.14%
张全礼	董事、副总裁、董事局秘书	100	4.56%	0.14%
宋廷久	副总裁	100	4.56%	0.14%
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51人)		1252	57.04%	1.71%
预留		110	5.01%	0.15%
合计		2195	100.00%	3.00%

（2）第一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共计154人，具体调整原因、调整后激励对象及数量如下:
调整原因:公司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限制性股票，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万股;调整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195万股调整为2,192万股，减少3万股。其中: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85万股变更为2,082万股，减少3万股。
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54人，授予2,082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5%。分配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约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刘占军	董事、总裁	318	15.27%	0.43%
沈大凯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110	5.28%	0.15%
张翼飞	董事、副总裁	105	5.04%	0.14%
于　琳	董事、副总裁	100	4.80%	0.14%
张全礼	董事、副总裁、董事局秘书	100	4.80%	0.14%
宋廷久	副总裁	100	4.80%	0.14%
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48人)		1249	59.99%	1.71%
合计		2082	100.00%	2.85%

（原预留部分不变）
4、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8.11元;
5、解锁时间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2015年的净利润不低于1.3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2016年的净利润不低于4亿元
第三个解锁期	公司2017年的净利润不低于8.1亿元

上述“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当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当年度可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合格”或者之上，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5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3、201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因个别受激励对象离职原因未按期缴纳限制性股票认购款，自愿放弃认购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对首次授予的对象和数量再次作出调整，具体如下:
（一）调整原因
因个别受激励对象离职原因未按期缴纳限制性股票认购款，自愿放弃认购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二）调整方案
1、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原154名激励对象中，1人因离职原因未按期缴纳限制性股票认购款，自愿放弃认购本次计划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此次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54名变更为153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2、授予数量的调整
公司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限制性股票，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万股;